平陆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平征告字〔2025〕3号

220kV平陆光伏电站～平陆220kV变电站新建线路出线间隔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5〕301号批准。征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名称	权属	面积（公顷）	坐落	拟用途	备注
220kV平陆光伏电站～平陆220kV变电站新建线路出线间隔工程建设用地	部官镇东太村	0.2028	东太村	工业用地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执行

二、安置方式：统一以货币方式安置

县政府将按照统征土地协议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委员会，村委会按照本村制定的分配方案足额支付给被占地农户。

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联系电话：0359-3522113。根据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如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20kV平陆光伏电站～平陆220kV变电站新建线路出线间隔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5〕301号）不服，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平陆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